## 浙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(非全日制)

甲方 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

乙方 (学生): 身份证号:
一. 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,录取乙方为2019级管理
学院(系) <u>工商管理(iMBA)</u> 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学制 <u>2.5</u> 年。2019
级iMBA项目学生的日常事务管理、教学教务、思政等由国际联合学院(海宁国际校区)
负责。
二.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, 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_贰拾壹万捌千
元整, 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期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
予报到注册。
三. 乙方在学期间,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;
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除甲
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,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
四. 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
五. 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,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
就业报到证。
六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 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七. 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八. 未尽事宜,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甲方: 浙江大学 乙方: 学生
代表:
公章: (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いれたパナッパ上が八子!

二零一九 年 月 日